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買賣協議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買方（作為買方）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並且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出售股份代表了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買方需支付代價 97,0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該出售因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如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多於 5% 但少於 25%，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要求做出公佈。

股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Burwill and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ii) Huge 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宏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買方）
- (iii) 本公司（作為擔保方）

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第三者。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並且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出售股份代表了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現金97,000,000港元，由買方按照如下方式以銀行本票支付予賣方：

- (i) 簽訂股份買賣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25,000,000港元簽約按金；
- (ii) 於成交日支付69,000,000港元；及
- (iii) 成交後三個月內支付代價餘款3,000,000港元。

賣方承諾，目標集團應如賣方及買方雙方所商定，於成交前清償全部其債務（不包括賣方及其相關公司的債務）。若目標集團於成交日當天仍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該債務金額將從代價餘款中對沖結算。本公司承諾向買方支付由代價餘款中做對沖結算後的任何差額，上限為17,000,000港元。

代價乃是參考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並經過賣方及買方雙方公平協商而訂定。

條件

成交以下列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期或之前獲得滿足為條件：—

- (i) 於成交日，除已向買方披露外，目標集團在廣東省東莞所擁有的土地業權不存在瑕疵或任何留置權。
- (ii) 股份買賣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均取得所需核准，包括目標集團的全部相關同意及批准。
- (iii) 股份買賣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所需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相關政府、行政、貿易或行業機構或代理的批准、同意、許可、備案、登記、證書及授權均已取得，以使目標集團可以維持其在該等相關單位或代理擁有的執照、認證、資格或登記（視情況而定）。
- (iv) 目標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調解或仲裁程序。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全部或部分、任何或全部條件。

如果任何條件未於最後期限日期或之前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買方可自行選擇書面通知賣方將成交推遲至最後期限日期後不多於三十日（為營業日）。

如（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牽涉重大官司或訴訟，或於成交日擁有重大稅務及其他債務，買方可終止股份買賣協議。若據此終止，賣方應（當中包括）於七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簽約按金。

除股份買賣協議所規定外，(a)如買方要求終止股份買賣協議或未能於成交日或以前完成交易，賣方將沒收簽約按金；及(b)如賣方要求終止股份買賣協議或未能於成交日前完成交易，賣方須向買方退還簽約按金並額外支付買方25,000,000港元，除此以外，賣方不再對買方因股份買賣協議負上任何責任。

成交

成交應於成交日（或由股份買賣協議各方同意的其他時間）進行。

成交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並且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買方一般資料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者。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鋼鐵加工，並且在廣東省東莞擁有一塊土地及若干廠房。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950萬港元，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9,150萬港元及5,200萬港元。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118,599	209,776
稅前淨虧損	7,201	5,843
稅後淨虧損	5,065	3,477

該出售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集團將就該出售錄得盈利約5,700萬港元，此計算乃是參考代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計及該出售之交易費用。股東應注意該出售最終會否計入本集團帳目之實際盈利或虧損，將取決於本公司審計師之最終審計意見。

成交後，本公司隨即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並且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該出售所得金額約96,5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一般運營資本。

該出售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鋼鐵貿易、鋼鐵加工、礦產資源勘探和開發及商業地產投資。

該出售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鋼鐵加工業務。董事認為，該出售能讓本集團規避在鋼鐵加工業務上繼續虧損。

經考慮上述該出售的原因及裨益，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且該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該出售因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如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多於5%但少於25%，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要求做出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成交須待本公佈標題為「股份買賣協議」部分項下標題為「條件」段落中所列明之條件獲得滿足。股份買賣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營業日」 | 指 除星期六或星期日外，銀行於香港或中國一般營業的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本公司」	指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
「成交」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該出售
「成交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或按股份買賣協議條款由各訂約方同意延後的日期
「條件」	指 載列於股份買賣協議內成交之條件及當中任何一項
「代價」	指 97,000,000港元，即出售股份之代價
「簽約按金」	指 25,000,000港元，即於簽訂股份買賣協議後隨即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之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出售」	指 賣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出售出售股份予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者」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期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或賣方及買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Huge 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宏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價餘款」	指 成交後三個月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代價之餘款3,000,000港元

「出售股份」	指 13股普通股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就買賣出售股份所簽訂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urwill Stee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Burwill and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郭偉霖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張軍女士、薛海東先生、魏家福先生、郭偉霖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黃勝藍先生及陳明輝先生。